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 108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执3937号法律文书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1068139	陈秀芹			双台子区秃尾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4月27日

